**附件 1**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暨教支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（由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　名 |  |  性 別 | □男　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　月 　 日  |  年 齡 | 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 | 手機: 住家: |
| 電子信箱 | 請務必用正楷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Google Meet線上甄選網址與甄選結果通知! |
| 應徵類別 | 【請勾圈】□資訊教師 □音樂教師 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證書字號： |
| 學歷 | 1 大學 　 學院 系 |
| 2 大學 　學院 研究所 |
| 簡要自述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 1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2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3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4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5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 |   |
| 申請人切結簽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 **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 |
| 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1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6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
委 託 書

**附件2**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南區

喜樹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報考類別:

□資訊教師 □音樂教師

□閩南語教支人員 □客語教支人員 □閩南語教支人員，現全委

託　　　 　 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　籍　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112 　年　 　 月　　 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**附件3**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2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113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**112**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 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 應考類別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住 址 | 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報考類別(請勾選) | □資訊教師 □音樂教師  |
| 教 師 甄 選 | □口試 □試教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□成績更正為 分 |
| 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核 章 | 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 成績通知單

 姓名: 報名號碼: 第 次 甄選

 報考類別： □資訊教師 □音樂教師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試教60% | 口試40% |
| 成績 |  |  |
| 總分 | 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|
| 甄選結果 | 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)□未錄取 |

 說明:

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2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上/下午 時前

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

 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

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 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

**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**

附件一

**112學年度本土語言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**應試類別：**□客家語文   □閩南語文 □越南語文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月日 |
| 性別 |  | 身分證號 |  |
| 現職 |  | 認證證書字號 |  |
| 通訊處 |  | 聯絡電話 | (O)：　　　　(H)：手機： |
|  電子郵件信箱(e-mail)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或學校 | 任職期間起迄年月 | 服務機關或學校 | 任職期間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特殊表現 | 1.2.3. |
| 檢核通過證明文件 | （獲認證之合格證書） |

報名人員： (簽章)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(工作人員審核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名稱 | 國　民　身　分　證□符　合　□不符合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□已役□免役□未役 | 語言能力認證(中高級以上)□符　合　□不符合 |
| 經歷證明文件□符　合　□不符合 | 檢核通過證明文件□符　合　□不符合 | 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□符　合　□不符合 |
| 審查結果 | 合於規定 | 資格不符 | 審查人員簽章 |  |
|  |  |

附件二

**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 　 報考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；如有刑責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立此書。

1. 繳交之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。

二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。

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前項之情形者。

五、有其他違反貴校教師甄選規定情事者。

 此 致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 　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　 月 　 日 附件四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：（姓名） 未克親自報名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為報名之需要，全權委託：（姓名）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 此致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